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浚祥

被　　告　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億肆仟柒佰捌拾壹萬伍仟元（$547,815,000）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（點）四三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億玖仟萬元（$190,000,000）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億肆仟柒佰捌拾壹萬伍仟元（$547,815,000）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年利率原請求按年息

3.25%計算，嗣於辯論時年利率改依年息3.43%計算（見本院卷㈠第255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宇麟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楊兆景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㈡第383頁），核與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東航空)於105年7月20日邀同被告在內之8位自然人與法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30,315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20日起至110年7月20日止，依約償還本息，並約定借款利率加碼後為年息3.43%，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遠航公司自108年12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逾期放款收回債權備查簿、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為證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